六发改审批〔2023〕7号

六安市发改委关于冬青路（清溪路-现状村道）

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送冬青路（清溪路-现状村道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六建城函〔2022〕1030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方便居民生活出行。经研究，同意建设冬青路（清溪路-现状村道）道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301-341500-04-05-826833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南起现状清溪路，向北接现状村道，位于天河职业中专学校西侧。

五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路线全长540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，双向四车道，红线宽30米，设计时速40公里/小时。配套建设信控、排水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。

六、项目匡算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277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政府统筹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和审查工作，按相关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 2023年1月9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应急局，市审计局，市水利局，市统计局，市气象局。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印发